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信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信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信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，暨其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所竊得之磚頭已發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附件)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08號

被告 徐信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信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上午7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對面之攤商41號前，徒手竊取蕭浚泯所有放置在攤商41號桌上之磚頭1塊得手，並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後背包。嗣古元寶在場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扣得上開磚頭而查獲(磚頭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徐信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擅自拿取上開攤商桌上之磚頭1塊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害人蕭浚泯於警詢中之指述 | 佐證被告竊取其所有磚頭1塊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古元寶於警詢中之證述 |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攤商桌上之磚頭1塊，並藏放在背包內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| 證人葉梅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|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攤商桌上之磚頭1塊，並藏放在背包內之事實。 |
| 5 |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徐信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瑞玲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冠筑